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1]799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鄱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鄱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投资”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了“17 鄱阳国资债/PR 鄱阳债”，此债券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鄱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根据《鄱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鄱府办抄字〔2021〕226 号）（以下简称“《抄告单》”），同意将公司 100% 股权划转至鄱阳鄱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鄱发”）。鄱阳鄱发原名为鄱阳县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农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原控股股东为鄱阳县鄱阳湖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鄱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鄱阳县国资办”）。另根据《抄告单》，2021 年 9 月鄱阳农发出资人变更为鄱阳县国资办，由鄱阳县国资办持有其 100% 股权，并更名为现名，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孔剑，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孔剑（董事长）、徐国华、王国海、崔正侠、余芳，监事会成员变更为谢正锋（主席）、王燕、徐清林，管理层与鄱阳投资保持一致。鄱阳鄱发经营业务主要分为许可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许可项目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矿产资源开采、旅游业务、农作物种子生产及经营、农药零售，

一般项目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的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服务、基金管理服务、市政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农村经济组织管理服务等。

此外，《公告》还称，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鄱阳鄱发持有公司 100%股权且均未质押，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实际控制人仍为鄱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诚信国际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信用水平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